

(2026)广创律意字第 115 号

广东创亮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项目（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创亮律师事务所





目录

一、释义与简称.....	3
二、声明.....	4
三、法律意见.....	4
(一) 项目实施单位的基本情况.....	4
(二) 本项目的情况.....	6
(三) 上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7
(四) 参与前期准备工作的中介机构.....	8
(五) 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8
(六) 总结性意见.....	9



广东创亮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项目（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广创律意字第 115 号

致：新兴县财政局

本所接受贵局的委托，作为新兴县财政局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项目（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释义与简称

除非特别注明或另有所指，本意见书的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意见书	指	广东创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项目（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本项目	指	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项目（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
本所	指	广东创亮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创亮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贵局	指	新兴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指	新兴县人民医院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向新兴县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项目（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预算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深中钦咨字[2026]第1112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国办函【2016】88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72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工作的意见》



二、声明

1、 贵局、项目实施单位向本所提供了本意见书所需的资料；贵局、项目实施单位对其提供的资料作出了承诺：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且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法律意见书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并对所有文件资料、陈述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 会计师事务所向本所提供了《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3、 本所依据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项目实施单位和贵局了解“本项目”的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对所获取的资料进行了审阅，并与提供机构进行核对；已核实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信息。

4、 本所仅就“本项目”项目实施单位的前期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工程、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意见书在引用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的数据、意见及结论时，不表明本所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基于贵局、项目实施单位、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及陈述的事实假定成立且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的前提下，出具本意见书。

6、 本所同意贵局将本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报批文件，用于“本项目”的申请。

三、法律意见

关于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项目（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的项目情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基本情况

新兴县人民医院持有新兴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根据该书记载，该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新兴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5321456507934X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为失能、半失能、失智等老年人提供日常生活料理、康复治疗、医疗护理等服务。
住所	新兴县新城镇二环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黄锡藩
经费来源	非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22286 万元
举办单位	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新兴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31年05月13日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二）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介绍

新兴县人民医院主管部门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321MB2D08825X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组织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等
住所	新兴县新城镇城北区新洲大道55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新耀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登记管理机关	中共新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新兴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新兴县卫生健康局是依法设立的政府机构，新兴县人民医院是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合法合规，有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

（二）本项目的情况

项目名称	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项目（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单位	新兴县人民医院
项目总投资	43,047.99 万元
建设内容	<p>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工程（二期）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一栋住院楼、一栋放疗中心及一栋制氧机房，完善配套设备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46851.2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8919.2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932.00平方米），设置床位400床。</p> <p>新兴县人民医院（二期）配套设施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放疗中心，放射设备和场所、核医学科配套设施等，包括：直线加速器，后装治疗机、大孔径CT定位机等。</p>
本次拟发行债券金额	2300 万元
项目审批情况	<p>一、2022 年 6 月 30 日取得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工程（二期）项目的批复》（新兴发改投审〔2022〕131号）。</p> <p>二、2022 年 8 月 19 日取得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工程（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新</p>



	<p>兴发改投审（2022）184号）。</p> <p>三、2022年12月7日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县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2〕74号）</p> <p>四、2025年5月15日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七届第82次〔2025〕9号）。</p>
项目背景和必要性	<p>项目的建设，完善了新兴县人民医院新院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提升了新兴县乃至云浮市重大疫情的防控救治能力，是十分必要的。有利于医疗卫生资源的合理配路，适应区域发展规划，适应日益增长的卫生与健康需求，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新兴县及周边地区卫生医疗配路不足，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缓解城乡之间、地区之间、不同收入人群之间获得医疗卫生服务的差距，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p>

（三）上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本项目需要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评估咨询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项目（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营运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项目（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在项目预计自身收益100%、90%、80%实现的情况下，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本项目基本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



（四）参与前期准备工作的中介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由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于2025年11月5日，类型为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K01XK81P，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取得深圳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7470483），有资质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且出具的《财务评估咨询报告》中的总体评价认为：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2、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广东创亮律师事务所出具。

广东创亮律师事务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于2023年5月15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315237002D），广东创亮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广东创亮律师事务所甘永波律师、严巧玲律师作为签署律师，两人均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该证书在有效期内。

（五）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1、潜在风险

由于目前无法预计将来市场变化或将来实施过程可能出现不确定的因素或出现不可抗力，使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以上因素造成可能会出现无法按期支付债务本息的情况。

2、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的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的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六）总结性意见

综上所述，广东创亮律师事务所认为：

- 1、本项目实施对应的单位是项目的实施机构，有资格实施项目的专项工作。
- 2、本期债券发行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规定。
- 3、本项目实施对应的单位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将本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名之日起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执一份，财政部门执二份，同具法律效力。

广东创亮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6年9月14日